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自查回复补充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自查回复报告》（公告编号：2020-062），根据公司进一步自查发现，现对该公告关于“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补充的内容如下：

2018年9月及2019年8-9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因建设需要，先后进行对外招标。投标参与单位在未经与公司确认的情况下，误将投标保证金及资料费，汇入公司“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第一次招标误汇入的255,000元投标保证金及资料费，公司在投标结束后，已第一时间原账户退回对方；第二次招标误汇入的300,000元投标保证金，公司在当月即发现并已原账户退回对方。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补充汇报。公司相关项目经办人员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敏感性认识不足，尤其是对于账户信息保密措施做得不到位，未特别向合作单位强调须按照公司指定账户打款，以致合作单位自行打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后续对各银行专户信息的保密管理及相关人员的内部培训、宣贯工作，提升管理细致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